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年3月提請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提請校務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提請校務會修訂通過

111年6月29日花商學字第1110300032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提請校務會修訂通過

114年7月1日花商學字第1140400022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校務會修訂通過

115年7月7日花商校安字第1150400096號函核定實施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102年0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16946號書函。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102年11月12日版)。
- (三)教育部國教署111年06月0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62號書函。

二、定義：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所稱學生宿舍，僅指本校自有學生宿舍乙棟。

三、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住宿安全，並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創造開明、信任、安全之校園環境，故訂定本注意事項。

四、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每學年於期初召集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計有住宿學生代表四名、住宿學生家長代表一名、教師代表(級導師)三名、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輔組長等計十一名(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經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前項管理要點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陳校長發布實施。

五、一般規定：

(一)住宿申請：

1、申請資格：

- (1)凡家住外縣市及偏遠鄉鎮交通不便之學生(壽豐以南，太魯閣以北)，均可優先申請住宿。
- (2)如申請住宿學生人數過多，床位不敷使用時，則依住地遠近、年級高低次序及申請先後排定至額滿為止。
- (3)下列情形經宿舍事件審議小組審議後，不得申請住宿：
 - 甲、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學生。
 - 乙、在校期間違反校規，累積達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 丙、曾因違反住宿規定飭令搬出宿舍者。
 - 丁、曾因不能適應住宿生活的其他原因辦理退宿者。

(二)申請程序：

- 1、住宿申請時間：一年級新生於註冊時申請，其餘皆於學期末時受理申請下學期住宿。
- 2、學期中欲申請住宿者，至校安中心索取住宿申請書，申請許可後，經家長或監護人蓋章同意後繳費住宿。
- 3、遷入作業流程：
 - (1)向舍監或至校安中心領取住校申請表單，填妥後交家長簽章。
 - (2)申請表經導師簽章後，交由舍監陳報學務處審核申請遷入。
 - (3)核可後由舍監核算繳交費用及分配寢室、自修室、餐桌座位。
 - (4)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各項費用後遷入。
 - (5)繳交資料：同學於開學一週內，繳交2吋照片2張給舍監。

(三)退宿規定：

1、退宿流程：

(1)至舍監處填寫遷出宿舍申請單，遷出校外租屋者，至生輔組填寫校外租屋申請，以掌握動向。

(2)申請單核可後，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垃圾，寢室回復原狀後，請舍監檢查。

(3)舍監檢查核可後，攜「退還學生住宿費申請書」至出納組辦理退、補費事宜。

3、收退費規定：

(1)住宿收費方式及規定：每學期併同註冊時繳納。

甲、於學期三分之一以前住宿者，收學期住宿費全額。

乙、於學期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後住宿者，收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

丙、超過學期三分之二後住宿者，收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2)伙食費繳交方式：如有伙食之需求時，由舍監提供名單及繳費金額至總務處出納組，據以開立繳費單。

(3)住宿費退費規定：(以學校行事曆為準)。

甲、於學期正式上課前退宿全額退費。

乙、於學期三分之一以前退宿者，退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

丙、於學期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後退宿者，退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丁、超過學期三分之二後退宿者，不退費。

(四)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寒暑假及颱風宿舍管制之實施要點：

1、三日以上假期(含三日)關閉宿舍，所有住宿同學返家省親。

2、寒暑假於輔導課期間開放住宿，其餘時間不開放。

3、如遇颱風警報發布，有安全疑慮時，核予半日公假，提早返家；颱風過後，如因交通或安全等因素無法即時返校，同樣核予公假。

六、住宿學生作息管理、生活輔導及安全規範之注意事項：

(一)作息時間表

時間	實施作息	注意事項
06:10	起床盥洗	同寢室同學須互相提醒起床，不可賴床。
06:20	寢室環境 內務整理	依規定進行內務整理，由室長分配責任區帶領室友共同實施。
07:30	上學	所有同學離開宿舍，早餐自理。
17:00	放學	
17:10 至 19:00	晚餐自主 時間	晚餐、自主學習或自由活動，(如有團膳則統一用餐時間，一律使用公筷母匙，並自行清理殘渣，以維同學用餐衛生)。
19:00	第一節 自習課	視同正課，請於規定地點安靜自修(嚴禁飲食、喧嘩、討論)，各樓樓長確實清點人數，並交副值星統計，值星將無故未到人員回報舍監(嚴禁攜帶食物、違規物品進入餐廳自修室)，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
19:50	下課休息	不得離開宿舍。
20:00	第二節 自習課	視同正課，請於規定地點安靜自修(嚴禁飲食、喧嘩、討論)，各樓樓長確實清點人數，並交副值星統計，值星將無故未到人員回報舍監(嚴禁攜帶食物、違規物品進入餐廳自修室)，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
20:50	下課休息	不得離開宿舍。
21:00 至 21:20	區域打掃	每週一、三，各寢室依輪值表進行區域打掃，各自打掃乾淨；每週二實施寢室大掃除，以保持清潔衛生。
21:20 至 21:40	自由活動	未經請假，不得離開宿舍。

21：40	晚點名	晚點名須按各寢室編號點名，各寢室室長，須負責清點寢室人數及未到原因，室長不在其餘同學依序代理其職務。
22：00	熄大燈、夜讀及就寢	一、晚安曲響起，請熄大燈、收回手機充電座，所有同學不得至他人寢室，依排定床位就寢或於寢室內安靜自習。 二、一樓開放自修室，三年級同學可向樓長登記後，前往夜讀至24：00。
24：00	自修室關閉	所有人員一律就寢。

(二)生活輔導及安全規範

- 1、放學後至下午7時為同學自由活動時間，下午7時至8時50分同學不可外出亦不得會客（除緊急事故外）或無故留置於寢室內。
- 2、夜間外出請假均須每日下午6時30分前向舍監申請完畢（每週限請外出乙次），逾時申請一律不准假，臨時發生之病痛及家長到舍請假不受以上限制。
- 3、未經許可私自離舍外出，一律記警告處分，私自外宿或夜間私自離舍直至晚點名前未返舍者記過處分。
- 4、自習課一、二年級同學須至餐廳自修室按排定桌位安靜自習，三年級同學於寢室內安靜自習。
- 5、為維護自習課及就寢後寧靜，各節自習課期間及下午10時以後，不得盥洗、洗衣物及打電話。
- 6、任何時間同學如有請假、公差等情形，須告知同寢室同學，以利人數清查（請假須經舍監核准後方可告知同寢人員）。
- 7、出宿舍門應衣著端莊，不准穿睡衣、拖鞋。
- 8、晚點名後一律禁止外出（因病必須就醫者除外）。
- 9、同學若有身體不適，可利用放學後至上自習前時間內就診（下午5時至7時）；若需於下午7時後就醫者，需向舍監辦理外出手續，辦理請假時間為下午5時至6時30分，凡請病假就醫者，需於下午9時40分前返校，逾時且無特殊原因者，依不假外出規定處分。
- 10、夜間急症下午10時後就醫者，由舍監通知家長，並陪同就醫或由救護車送醫。
- 11、請外宿假一學期達20日者（每月不得超過4日）即辦理退宿（臨時特殊事故不受此限）。
- 12、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一樓有設置無障礙寢室一間可供住宿。

(三)住宿生內務整理規定：

- 1、床上只鋪床單，放置棉被一床，枕頭一只，棉被整齊置於床上。
- 2、各式鞋類一律放置鞋架上。
- 3、住宿生有整理內務、打掃之責任，個人內務自己負責，其餘則依寢室長之輪值表，執行清潔責任區之打掃工作。
- 4、每週一、三 下午9時至9時20分實施區域打掃，由室長劃分責任區帶領室友共同實施。
- 5、洗滌之衣物、被套及鞋襪等，一律曬在曬衣場。
- 6、每學期期末實施寢室及環境區域大掃除，由舍監檢查通過方可離舍。

七、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之相關事項：

(一)學生自治幹部：

- 1、幹部設置與編組：學生宿舍設置中隊長三人，樓長九人，文書股長一人，（如有團膳時則加選伙食委員三人），室長各寢室一人。
- 2、幹部產生方式：各自治幹部由舍監遴選具服務熱忱、品德優良者擔任。
- 3、幹部職掌：
 - (1)承舍監之輔導，推展學生宿舍一切生活工作。
 - (2)中隊長職掌：（假日留宿期間由舍監遴選優秀同學代理）

甲、負責協助宿舍生活管理事宜。

乙、輪流擔任值星，主持各類集合點名、隊伍指揮、秩序維持前五分鐘，向舍監請示有關宣導事項。

丙、籌劃辦理宿舍康樂活動。

丁、臨時代理舍監各項職掌。

戊、彙整假日留宿登記及返家事宜。

己、協助抽籤並公布假日門衛名單。

庚、臨時交辦事項。

(3)樓長職掌：

甲、負責各類集合點名人數清查，並至會客室回報簽名。

乙、協助內務評分及統計工作。

丙、輪流擔任副值星，協助集合早晚點名、確認人員離舍及電源關閉。

丁、晚自習及就寢後之秩序維持。

戊、各項公差勤務之派遣。

己、臨時交辦事項。

4、文書股長職掌：

(1)負責宿舍文件資料之傳遞。

(2)臨時交辦事項。

5、伙委職掌：

(1)完成菜單傳閱。

(2)彙整相關意見及反應。

(3)臨時交辦事項。

6、室長職掌：

(1)須負寢室管理之責，配合宿舍生活輔導實施計劃，以維宿舍團體生活秩序。

(2)負責寢室各項設備管理、請修。

(3)督導寢室內務及整潔區之整潔。

(4)維持寢室之秩序。

(5)回報寢室人員之動態及假日返家留宿狀況。(負責清點人數及了解未到原因，並將結果回報樓長)

(6)臨時交辦事項。

(二)學生自治幹部任期為一學期，每學期改選一次。

(三)表現優良之宿舍自治幹部，學期結束時，依表現情況嘉獎記功；若蓄意規避工作責任，並影響他人者，依學生手冊規定辦理。

二、座談會：

住校生每學期召開生活座談會一次，由學務主任主持，並邀請各處室主任列席參加，針對住宿學生之疑難問題實施說明並設法解決。

八、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相關事項：

(一)宿舍一切設備(含水電)必須愛惜使用，不得浪費與毀損。

(二)公用物品與設施應予愛護，如有蓄意破壞或個人疏失導致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並接受處分。

(三)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以免遺失。

九、電器用品使用之相關事項：

(一)嚴禁使用未經許可之高負載量電器用品(如電鍋、烤麵包機、電磁爐、電壺、電暖器、冰箱、電視機、音響等)。【學校設置者除外】

(二)嚴禁個人私接電源及同時多人接用高耗能電器(如吹風機，收音機)，經發現後得依校規處分。

(三)樓梯燈、走廊燈間格開置，配合節能省電。

(四)寢室、浴廁22時熄大燈，使用書桌檯燈(若需使用浴廁，電燈隨用隨關)。

(五)因應政府節約用電及本校總電量因素，請樓長隨時督導宿舍燈火管制。

(六)為維護用電安全，於睡前應將不必要之電器插頭拔除，避免造成危險。

十、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

- (一)同學間相處應相互尊重，在生活學業上相互照顧，嚴禁校園霸凌之情事發生，如舍監獲悉，將依校規辦理。
- (二)同學在日常生活中，如有衝突或糾紛，應立即向舍監反應，如有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三)同學應體認在校住宿為一團體生活，自應遵守相關規範，除必要之宿舍安全檢查及環境內務檢查外，同學保有充分之個人隱私權，舍監尊重同學權益，絕對不揭露任何事務上獲悉之情事。

十一、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之宿舍安全檢查：

將視情況執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二位以上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全程錄影，錄影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時，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相關事項：

(一)實施方式

- 1、演練對象:全體住宿生。
- 2、演練時間:於每學期擇期實施。
- 3、演練項目:
 - (1)地震防護避難。
 - (2)火災應變。

(二)防震要領：

- 1、任何等級之地震均難獲得預警，故無法採取預防措施。
- 2、地震發生時如時間緊迫住宿生應儘量緊靠房舍四角躲避，如地震繼續增強則視狀況疏散至集合場。
- 3、地震劇烈時人員應伏臥地面並以雙臂保護頭部。
- 4、舍監應維持秩序並保持鎮靜以免學生發生恐懼驚慌。
- 5、地震結束後應妥善照顧學生，並迅速通知學生家長。

(三)防火要領

- 1、宿舍依規定放置滅火器及其設備，並保持其堪用狀態。
- 2、宿舍內嚴禁使用私人電器用品。
- 3、電器及線路應保持完好狀態，有損壞漏電走火情形，應迅速回報修復。
- 4、學生應了解滅火器及各項逃生設備之使用。
- 5、值勤人員巡視校區或宿舍時如發現可能之火源應做適當處置。
- 6、發生火災時之處置：
 - (1)宿舍內人員迅速疏散。
 - (2)立即報警並展開消防工作。
 - (3)嚴密警戒災害及附近地區，加強校門管制。
 - (4)易燃易爆物品及重要公物迅速移至安全地點。
 - (5)實施災區隔離，並關閉電源切斷與火區連接的電線。
 - (6)住宿學生由自治幹部負責約束，並清點人數回報。
 - (7)火災消滅後實施人數清點並作善後處理，並保持火場完整。

十三、留守人員執勤之各項紀錄、宿舍日誌、宿舍管理工作等資料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一)本校宿舍管理工作及相關事務均由舍監負責，舉凡宿舍寢室安排、環境內務檢查、用電安全檢查、公共物品維修、宿舍突發狀況處置……等。
- (二)舍監每日將宿舍相關狀況詳實填載於工作日誌；如遇突發狀況，應立即通知值勤人員協助處理，值勤人員將相關狀況詳實填載於值勤工作日誌。

十四、宿舍住宿環境安全之相關事項：

- (一)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應遵守本管理規則。
- (二)住校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導致權益損失時，責任自負。
 - 1、學生進駐宿舍後，對室內之物品、家具、應詳細檢查。
 - 2、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自負保管之責。

3、寢室窗沿及樓梯欄杆，請勿依靠或坐立，以免發生危險。

4、住宿生按規定應參加宿舍各項點名及集會。

5、住宿生應隨時注意宿舍內各項宣導事項。

6、宿舍屋頂平台禁止學生進入，以確保安全。

(三)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予以罰勤處分：

1、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罰勤一次：

(1)電源未關（大燈、桌燈、電扇）。

(2)每日下午10時後寢室未熄燈，經舍監或幹部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3)逾時離開宿舍（上午7時30分前）。

(4)假日臨時留宿或外宿（即在請外宿截止後無故更動者）。

(5)晚自習無故遲到或吃東西致影響他人自習者。

(6)於公共區域（如交誼廳、寢室走廊、浴室、廁所等）擺設私人物品或垃圾者。

(7)執行公共區域打掃勤務打掃不確實者。

(8)下午10時後無故離開寢室，在其他寢室逗留或聊天，情節輕微者。

(9)單車未依規定停放者。

(10)看病未提出證明銷假者。

(11)違反作息規定者。

(12)每日熄燈後，寢室吵鬧，經舍監或幹部查獲。

(13)凡內務擺設不符合要求及點名遲到者扣一點，每週結算乙次，累計扣三點罰勤乙次。

(14)自修或就寢時間喧嘩或播放音樂者。

2、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罰勤二次：

(1)違反用水電規定者（在非用水、電時段使用者）。

(2)未配合宿舍值班勤務者（曠職者另行安排補班）。

(3)上課期間無故進入宿舍者。

(4)下午10時後無故離開寢室，在其他寢室逗留或聊天，情節嚴重者。

(5)不服從自治幹部之命令，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警告處分：

(1)未按規定使用脫水機。

(2)擔任樓長點名不確實者。

(3)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

(4)假日未申請留宿卻擅自留宿。

(5)無故未參加宿舍大掃除者。

(6)擅自更換寢室、鋪位者及座位者。

(7)寢室內飼養寵物者。

(8)宿舍內務不整潔，屢誠不悛者。

(9)未依作息規定，屢誠不悛者。

(10)單車未依規定停放於車棚規定車位，屢勸不聽者。

(11)晚自習及下午10時熄燈後喧嘩，擾亂秩序，屢勸不聽者。

(12)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13)隨地拋棄物品、影響環境整潔，情節輕微者。

(14)其他合於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警告者。

(五)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記小過處分：

(1)不假外出者。

(2)外宿無家長證明者，或請他人假冒家長請假者。

(3)未經核准擅自搬進或搬離宿舍者。

(4)無故進入管理室、電腦室、他人寢室及無人寢室者。

(5)攜帶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

(6)擅自帶外人進入寢室者。

- (7)寢室關閉期間留置寢室內或擅自進入者。
- (8)破壞公物而情節較輕者。
- (9)妨害團體整潔及公共衛生者。
- (10)其他合於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小過者。

(六)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記大過以上處分：

- (1)不假外宿者。
- (2)偷竊他人財物者。
- (3)賭博者。
- (4)打架滋事者。
- (5)喝酒、吸菸、嚼食檳榔經查獲者。
- (6)擅自留宿外人者。
- (7)寢室內飼養寵物，經規勸不聽者。
- (8)破壞公物而情節較重者。
- (9)其他合於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大過者。

(七)違犯下列規定情事者，經宿舍事件審議小組審議後，應予退宿處理：

- (1)學生之行為有重大危害宿舍安全者，或觸犯法律事件判決確定時。
- (2)經查證及輔導後惡意不繳交住宿費及伙食費者。
- (3)住宿期間發現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學生。
- (4)在校期間違反校規，累計達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十五、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相關事項：

- (一)住宿生在宿舍內，如遇任何緊急突發事件，可請舍監協助或即撥校安專線電話求援：03-8341387。
- (二)如遇火災、地震等天災，儘速依逃生路線緊急逃生。
- (三)平日宿舍內皆置有安全消防器材，如遇小型火警可利用做簡易緊急處理。
- (四)於宿舍內遇危險動物或昆蟲（如：蛇類、虎頭蜂等），請告知舍監處理。
- (五)如有非住宿學生進入宿舍，請主動問明來意請其離開並告知舍監。
- (六)宿舍備有急救箱及簡易藥品，供同學使用；同學如遇突發急症，白天可直接向學校衛生保健室請求協助，夜間請立即向舍監尋求援助就醫。

十六、住宿學生伙食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一)因考量整體學生住宿安全，學生宿舍內嚴禁煮食、烹飪、燒烤，尤以電磁爐、微波爐、烤箱、電鍋、烤麵包機…等高負載量電器用品均列為重大違規項目。
- (二)宿舍平日僅供應晚餐(如有共識決時，則暫停供應)，早、午餐需自理，寒、暑假及假日不提供膳食，考量個人餐飲衛生，同學應自行備妥個人私用餐具(如碗、筷、湯匙等)，既符合衛生安全，又能兼顧環保；食畢應將座椅向桌內靠齊，並將碗筷洗乾淨放置於碗櫃內，方可離開餐廳。
- (三)學校週邊餐廳、飲料店林立，同學在外飲食請自行篩選，應選用符合衛生安全之商家，如因飲食不慎，造成不適，請向舍監反應。
- (四)同學間應主動相互通報衛生安全不佳之餐廳、飲料商家等，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飲食，造成不適。

十七、安置要點：

- (一)依輔導室國立花蓮高商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學生予以安置。
- (二)費用：

- 1. 住宿費：如家庭可負擔，按安置日數比例收取；若評估無法負擔則無償入住。
- 2. 伙食費：如家庭可負擔，按次數收取；若評估無法負擔則由教育儲蓄專戶負擔。
- 3. 雜支：如家庭可負擔，則自行支應；若評估無法負擔則由教育儲蓄專戶負擔。

- (三)安置學生亦應遵守宿舍規範，如涉及退宿，則重新評估。

十八、宿舍事件審議小組成員：成員計有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計三名，舍監列席。

十九、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